**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申领流程**

一、参保单位工会向市职工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参保人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、河南省工会会员卡原件、复印件和银行卡号；

（三）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《医疗住院收费票据》和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（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公章）；

（四）参保单位工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市职工服务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二、参加单位对参加人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盖章，上报到市职工服务中心职工医疗互助窗口进行复审，经焦作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由财务部门将补助金转入参加人的银行账户。

三、互助金的申请，参保人必须在出院结算之日起90天内向市职工服务中心提出。逾期仍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享受互助金的权利。

四、在收到职工手续齐备的申请材料后，应在30日内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。